

中共安溪县委宣传部 安溪县财政局

安委宣联〔2022〕1号

中共安溪县委宣传部 安溪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安溪县文艺社科发展基金资助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政府，县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安溪县文艺社科发展基金管理，提高基金使用效益，更好地推动安溪文学艺术和社会科学事业繁荣发展，现将《安溪县文艺社科发展基金资助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安溪县委宣传部

宣传部

安溪县财政局

2022年3月14日

安溪县文艺社科发展基金资助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安溪县文艺社科发展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管理，提高基金使用效益，促进多出优秀成果、多出优秀人才，更好地推动安溪文学艺术和社会科学事业繁荣发展，激励创作更多具有安溪元素、反映时代精神的原创文艺社科精品，增强安溪文化软实力。参照《国家艺术基金财务管理办法》《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管理办法》，制定管理办法。

第二条 基金用于资助安溪文学艺术、社会科学项目的创作和研究，重点支持事关安溪历史文化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题材文艺作品和社科研究课题。文艺、社科项目每年评审资助一次。

第三条 基金由县财政预算安排，并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有关规定拨付资金。县委宣传部（县新闻出版广电局）、县财政局以及县文联、县社科联、县文体旅局等项目责任单位，履行相关职责，加强项目和资金管理。基金的使用和管理依法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

目前，县财政列入县文艺社科发展基金预算 200 万元，今后将随着县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而增加投入。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四条 县文艺社科发展规划领导小组（名单详见附件 1）指导县文艺社科规划项目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研究提出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繁荣发展文艺社科方针政策的措施，对县文艺社科规划项目管理中的重大问题作出决定；制定县文艺社科研究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明确县文艺社科规划项目资助方向和资助重点，审批县文艺社科项目年度课题指南和年度规划项目，授权县文艺社科发展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规划办）审批后期资助项目和委托项目；组织文艺社会科学发展研究基金项目立项评委会成员（名单详见附件 2）研究重大事项；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五条 县文艺社科发展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社科联，负责县文艺社科项目日常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落实县文艺社科发展规划领导小组的决定，定期向县文艺社科发展规划领导小组报告基金管理工作；受理县文艺社科基金项目申报；监督和检查县文艺社科基金项目实施和资助经费使用；组织县文艺社科基金项目成果的审核、鉴定、验收以及宣传推介；承办县文艺社科发展规划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

事项。

第六条 设立文艺社科发展基金资助项目立项评审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由在文学艺术和社会科学界有较高威望的专家组成，主要职责是：对文艺社科基金项目选题规划提出建议；对文艺社科基金项目成果进行鉴定和审核。评委会成员由县文艺社科发展规划领导小组聘任，可根据需要不定期调整。

第三章 资助项目与标准

第七条 安溪县文艺社科发展基金资助项目包括文学艺术创作项目、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文化品牌推广项目、影视人才项目等四种。项目资助范围根据安溪经济社会发展变化和文艺社科发展需要，适时进行调整和不断完善。

（一）文学艺术创作项目主要包含文学创作和文艺评论、影视艺术创作、舞台艺术创作、视觉艺术创作等文艺精品以及大型文学艺术创作论坛或研讨会。

1. 文学创作和文艺评论项目：文学创作项目主要包括长篇小说、长篇纪实文学、文学作品集（国家正式出版社出版）等创作项目。文艺评论项目主要指与当今文艺创作、文艺思潮密切相关的理论研究和评论项目。

2. 影视艺术创作项目：主要包括原创和改编的电影、电视剧、纪录片、广播剧、电视动画片，以及优秀网络剧、主

题性系列短视频等创作、制作项目。

3. 舞台艺术创作项目：主要包括戏剧、舞蹈、曲艺、交响乐等大型演出剧目，具有创新性、示范性的原创小型剧目，以及歌曲等音乐作品创作项目。

4. 视觉艺术创作项目：主要包括书法、美术、摄影、民间工艺等大型主题性创作和展览。

5. 文学艺术创作论坛或研讨会：指的是市级或市级以上规格的安溪题材文学艺术创作论坛或研讨会。

（二）社会科学研究项目主要包含重点课题研究、硕博论文（调查报告）、学术著作出版和大型学术论坛或研讨会。

1. 重点课题研究，指受安溪县委托，围绕安溪经济社会发展所做的专项课题研究，或是被国家和省级、市级社科机构立项、以安溪为研究内容的重点课题、重大学术调研。

2. 硕博论文（调查报告），指的是国内外高校学子以安溪为题材或研究对象，撰写的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硕士、博士毕业论文或调查报告。

3. 学术著作出版，指的是以安溪为研究对象的社科学术著作的出版。

4. 学术论坛或研讨会，指的是市级或市级以上规格的安溪题材社科学术论坛或研讨会。

（三）文化品牌推广项目，指全县性文化品牌推广的项目。

（四）影视人才项目，指用于县影视协会的人才培养及

主题赛事活动。

第八条 文学艺术创作项目和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的资助标准分为特别委托项目、重点项目、一般项目（征集项目）三种类型。不同类型项目的资助标准各有侧重。

（一）特别委托项目，指因经济社会发展急需或者其他特殊情况，由安溪县委委托相关单位或文艺社科专家进行创作、研究的项目。委托项目每年为 1—2 个，项目资助标准一般不超过 50 万元。

（二）重点项目，指列入国家和省级、市级的文艺社科扶持项目；获得市级政府以上表彰的文艺社科项目；对安溪改革发展具有指导意义的专题性文艺创作和课题研究，以及涉及安溪历史、文化等重大课题的文艺创作和社科研究项目。项目资助标准为 5—10 万元。

（三）一般项目（征集项目），指通过项目选题规划，确认支持的创作或研究、宣传领域和范围。基金办公室建立“安溪县文艺社科基金项目选题征集系统”，常年面向社会公开征集选题，最终确定的项目选题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主要如下：

1. 符合项目选题规划的一般项目（征集项目）文艺社科作品，资助标准为 1—5 万元；

2. 硕博论文或调查报告，指的是国内外高校学子以安溪为题材或研究对象，撰写的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硕士、博士研究生毕业论文或调查报告，资助标准为 1—3 万元；

3. 著作出版，指的是以安溪为创作、研究对象的文艺社

科出版物，资助标准为 1—5 万元；

4. 文艺社科研讨会、论坛，市级以上规格举办的专题研讨、学术论坛等活动，资助标准为 1—3 万元。

第九条 文化品牌推广项目，资助标准为每年不少于 20 万元；用于影视人才项目，资助标准为每年 10—20 万元。

第四章 项目申报

第十条 申报资格

（一）在安溪县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设立、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文化类企业单位、文化行政事业单位，以及文艺和社科类工作者所属县级主管部门或群团组织。

（二）申报单位必须监管核实申报主体拥有的项目著作权、各类奖项申报权。

（三）申请创作、研究、出版资助的申请人，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著作必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社会导向和价值取向，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作品主题鲜明、观点正确、文字精炼、标注规范，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

2. 申请人必须是著作权人，且著作权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不存在任何学术不端问题，做到文责自负。

3. 著作书稿涉及政治、民族、宗教、国际问题、国家安全等敏感问题的，申报前须报送有关部门审查备案，并取得

同意公开出版证明后，方可申请项目资助。

第十一条 申报推荐程序

（一）县委宣传部（县新闻出版广电局）、县文联、县社科联、县文体旅局作为基金资助项目申报推荐单位。申报的单位或个人，向项目归口管理的县级相关部门申报。

（二）各推荐单位须对项目申报单位或个人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以便于今后对获资助项目进行督促实施；在确认申报材料符合要求后，出具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后报县规划办。

第五章 项目评审

第十二条 申报资助项目的评审工作，按照“资格认定、评审(含评估)、审定”的三级评审制。即：由规划办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对申报资助项目进行资格认定；通过资格认定的项目提交评委会进行评审、评估，提出项目资助的立项建议和资助金额建议；县文艺社科发展规划领导小组审定后，将拟资助项目进行公示。

第十三条 参与评审、评估的专家评委，遇到与本人相关的申报资助项目时，采取回避办法。

第十四条 申报项目经资格认定、评审、审定通过后，其结果由规划办以书面形式通知项目申报单位，同时抄送该项目推荐单位或县级项目主管部门。凡获得资助的项目，均通过安溪主要报刊媒体向社会公布。

第六章 管理和监督

第十五条 基金的资金来源及管理。基金每年由县财政安排专项预算资金。基金由县委宣传部会同县财政局进行管理。

第十六条 资金拨付方式。项目经费拨款方式，根据项目类别和完成期限，项目资助经费分两次拨付，立项通过即拨付 50%，完成结项另拨付 50%。项目负责人必须按照基金项目申请书的承诺，组织开展创作、研究工作，并向责任单位提交项目年度进展报告。

第十七条 项目资助执行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况的：①在项目实施期间出现项目名称、成果形式改变；②项目创作、研究内容重大调整；③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管理单位变更；未能按计划完成研究任务，要求延期半年以上（含半年）或多次延期和其他重要事项变更的。须由项目负责人或所在单位提前两个月提交书面请示，经规划办审核并签署意见。经规划办检查发现有重大事项变更未予报告者，暂停拨款，待报告并经审批后，再恢复拨款。

第十八条 凡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将视情况分别给予暂停核批资助项目、收回资助经费或不安排资助经费，并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 （一）项目负责人无力继续开展研究工作的；
- （二）虚报项目规模及效益的；

- (三) 临近资助期满未取得实质性创作、研究进展的;
- (四) 剽窃他人成果或学术不端的;
- (五) 严重违反资助经费使用和管理制度的;
- (六) 存在其他严重问题的。

第十九条 规划办每年 8 月对各单位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中期检查,并作出基金项目年度实施整体情况报告,向县文艺社科发展规划领导小组汇报。

第二十条 基金项目最终成果形式一般为文艺作品、研究报告、系列论文和专著。基金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填写《鉴定结项审批书》,经县主管部门审核后,向规划办报送有关结项材料。

最终创作、研究成果通过专家鉴定和规划办审核、验收后,方可正式结项。鉴定未能通过的,允许项目组在 3 个月内对成果进行修改,并重新申请鉴定。重新鉴定仍不能通过的或修改期满没有重新提交结项材料的,相关责任人 3 年内不得申请或参与县社科规划项目,追回已资助经费。

第七章 宣传推介

第二十一条 县委宣传部、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应加强对基金项目研究成果的宣传与推介,促进成果转化,充分发挥其咨政育人、服务社会的作用。

第二十二条 凡正式出版或发表的文艺社科基金项目成

果，其著作权归属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办理。规划办对基金项目成果有优先使用权。

第二十三条 凡得到省部级以上领导批示、有关部门参考采纳或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应及时将相关信息及证明材料，报送规划办备案。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县委宣传部和县财政局负责解释。未列入的其他特殊项目，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给予资助。

- 附件：1. 安溪县文艺社科发展规划领导小组名单
2. 安溪县文艺社科发展基金项目立项评审委员会名单

安溪县文艺社科发展规划领导小组名单

为繁荣发展安溪文艺社科事业，更好地服务安溪全面建设具有茶乡特色的现代化中等城市，经县委领导同意，成立安溪县文艺社科发展规划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吕宝贝 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三级调研员

副组长：徐朝根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谢文哲 县委宣传部三级调研员

林小玲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兼）、县文联主席

章宝芳 县社科联主席

成 员：林双林 县政府办公室四级主任科员

林文欣 县发改局副局长

苏杞木 县教育局副局长

高剑如 县财政局三级主任科员

陈敬平 县文体旅局副局长

李锦棍 县融媒体中心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基金项目立项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挂靠县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章宝芳同志担任办公室主任，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今后如出现工作变更按岗位对应关系自然调整，不再另行发文。各个成员单位如人事调整，由其调整后的相应负责人履行相应职责。

安溪县文艺社科发展基金项目立项 评审委员会名单

因文艺社会科学规划项目评审需要，决定设立安溪县文艺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立项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 主 任：吕宝贝 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三级调研员
- 副主任：徐朝根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 谢文哲 县委宣传部三级调研员
- 林小玲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兼）、县文联主席
- 章宝芳 县社科联主席
- 成 员：范水生 福建农林大学安溪茶学院副院长
- 倪福生 县委史志室副主任
- 苏少民 县茶管办副主任
- 易曙峰 县博物馆馆长、县文管办副主任、县
书法家协会主席
- 王铭芬 县文化馆馆长、县音乐舞蹈家协会主席
- 谢志斌 县高甲戏艺术保护传承中心团长、县
戏剧家协会主席
- 黄连福 县家居工艺商会会长
- 官明辉 县影视人才协会会长
- 李冰霖 县教师进修学校教研室主任

许素彬 县作家协会主席
苏伟篇 县融媒体中心制作部负责人
陈坤玉 县楹联学会会长
朱贵良 县美术家协会主席
李子宏 县摄影家协会主席